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棕榈园林”)在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,全体董事以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,同意对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(一) 变更的时间

2014年1月1日。

(二) 变更的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。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,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8-20年,实际上,公司自有房产的使用年限远超过20年,现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真实反映公司折旧情况。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,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,更加真实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现对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。

(三) 变更的内容

1、变更前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:

类别	折旧年限(年)	残值率(%)	年折旧率(%)
房屋及建筑物	8-20	5	4.75—11.875

2、变更后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:

类别	折旧年限(年)	残值率(%)	年折旧率(%)
房屋及建筑物	20-50	5	1.90—4.75

二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也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国家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经公司测算，会计估计变更后，预计影响 2014 年度减少折旧额约 518 万元，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40 万元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未超过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%，未超过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50%，不影响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，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、客观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2013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30日